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2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9.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7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8.4%。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00,000港元)。撇除上市開支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300,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23,397	103,424
銷售成本		(48,592)	(40,222)
毛利		74,805	63,202
其他收入		63	1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83)	(23,65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2,215)	(17,705)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63)	(24)
其他開支		(550)	–
上市開支		(11,424)	(8,672)
除稅前溢利	6	9,733	13,255
所得稅開支	7	(3,698)	(3,6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035	9,600
每股基本盈利	8	0.69港仙	1.1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9	3,473
遞延稅項資產		456	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5	3,431
		<u>5,170</u>	<u>6,999</u>
流動資產			
存貨		9,161	7,463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61	2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70	5,4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15	3,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090	13,620
		<u>100,897</u>	<u>30,07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606	98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864	3,362
銀行借貸		–	4,839
應付稅項		1,198	1,328
		<u>7,668</u>	<u>10,518</u>
流動資產淨值		<u>93,229</u>	<u>19,554</u>
資產淨值		<u>98,399</u>	<u>26,5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200	–
儲備		87,199	26,553
		<u>98,399</u>	<u>26,55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Prime Er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6樓162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英旺國際有限公司（「**英旺**」）及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Rosy Horizon**」）（均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乃由袁彌明女士（「**袁彌明女士**」）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因進行重組而分別由袁彌明女士、英旺及Rosy Horizon擁有（「**重組**」）。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Rosy Horizon及英旺）於年內一直受到袁彌明女士共同控制（並無計及Rosy Horizon及英旺正式依法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如下文所述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

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年內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在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當中已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零售店	119,251	96,870
網上商店	2,617	3,399
寄賣銷售	159	320
分銷商	642	582
	<hr/>	<hr/>
小計	122,669	101,171
寄賣貨品		
佣金零售店	726	2,202
網上商店	2	51
	<hr/>	<hr/>
小計	728	2,253
	<hr/>	<hr/>
總計	<u>123,397</u>	<u>103,424</u>

5. 分部資料

基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其他開支及上市開支)及稅項支出)，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分部(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123,397</u>	<u>103,424</u>
分部業績	18,009	18,272
減：		
其他開支	(550)	—
上市開支	<u>(11,424)</u>	<u>(8,672)</u>
年內溢利	<u><u>6,035</u></u>	<u><u>9,600</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其他開支及上市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護膚品	94,748	72,186
化妝品	11,456	12,346
食品及保健產品	8,970	9,066
其他產品	7,495	7,573
寄賣銷售服務	<u>728</u>	<u>2,253</u>
總計	<u><u>123,397</u></u>	<u><u>103,424</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9% (二零一七年：99%) 的外部客戶收益乃於香港產生。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4,024	3,440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19,569	15,3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838	699
	<u>24,431</u>	<u>19,477</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750	400
— 非審核服務	1,248	1,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1	2,0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8,570	40,180
匯兌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19)	(17)
利息收入	(21)	—
	<u>(21)</u>	<u>—</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071	3,82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	(7)
	<u>4,059</u>	<u>3,816</u>
遞延稅項	(361)	(161)
	<u>(361)</u>	<u>(161)</u>
	<u>3,698</u>	<u>3,655</u>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8.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6,035</u>	<u>9,600</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6,822</u>	<u>840,00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重組(如附註2所載)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12(d)所載)所發行的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056	293
31至60日	5	—
	<u>1,061</u>	<u>29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並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u>4</u>	<u>4</u>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現金、信用卡銷售及寄賣銷售。信用卡銷售及寄賣銷售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2日及30日。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自信用卡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參照過往經驗，本集團預期不會被拖欠結算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逾期應收款項。

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估計無法收回的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如有)釐定)計提撥備。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451	987
31至60日	155	—
60日以上	—	2
	<u>1,606</u>	<u>989</u>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	38,000,000	38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增加	(c)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	1	–
就重組按面值發行股份	(b)	1	–
資本化發行	(d)	839,999,998	8,400
上市時發行股份	(e)	<u>280,000,000</u>	<u>2,8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120,000,000</u></u>	<u><u>11,20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Prime Era。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一股本公司股份已就重組按面值發行予Prime Era。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約8,4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839,999,998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280,0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按發售價0.27港元發行。
- (f) 於年內發行的新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的理念是「從無害生活出發」。為堅守此一理念，本集團致力挑選及提供不含我們認為會影響或損害顧客健康的成份的優質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寄賣銷售及位於台灣的一名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400,000港元，升幅約為20,000,000港元或約19.3%。我們相信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i)本集團位於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三間新零售店所帶來的業務（該等店舖於上一年度尚未開業）；(ii)本集團位於旺角的零售店所帶來的業務（該店於上一年度並非全年皆有營業）；(iii)我們護膚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所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我們的貨品所獲得的收益約佔總收益的99.4%，而寄賣貨品佣金則佔總收益約0.6%。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2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600,000港元，升幅約為20.8%，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800,000港元，升幅約達18.4%。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收益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1.1%及60.6%。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維持於約1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800,000港元，升幅約為30.2%。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所致：與上一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租金及租賃相關開支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開設新零售店而增加約3,900,000港元；及(ii)聘用更多銷售人員導致薪金、津貼及佣金上升約1,900,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00,000港元，升幅約為25.5%。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員工成本因增聘辦公室人手以支援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約2,400,000港元；(ii)董事酬金因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加薪而增加約600,000港元；及(iii)租金開支因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租用新辦公室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搬遷倉庫而增加約300,000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00港元增加約57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000港元。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水平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開支約600,000港元以支付解決法律訴訟的付款(二零一七年：無)。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為11,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約為3,7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0,000港元，跌幅約為3,600,000港元或37.1%。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較上一年度增加所致。倘撇除上市開支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應分別約為18,3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3.2	2.9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	18.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乃按於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年末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2倍，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9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收取上市所得款項約75,600,000港元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2%。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償還所有進口貸款令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現金、銀行借貸還款、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資。於上市後，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於上市中自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貸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外幣（主要為澳元及美元）定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維持足夠澳元以支付約六個月採購額及維持約兩個月存貨（參考我們過去的銷售情況）的政策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緩衝，可將澳元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結構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以為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利潤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2名(二零一七年：67名)全職僱員及12名(二零一七年：8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5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展
--------------------------	--------------------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 | | |
|--------------------|--|
| — 於九龍灣開設一間零售店 | 本集團已原則上接受一項合適物業的業主提出的租賃要約，然而其後因業主撤回要約而未能訂立租賃協議。我們正在根據擴充計劃另再物色物業。 |
| — 招聘五名新員工 | 由於店舖擴充計劃如上文所述出現延誤，故本集團未有增聘額外員工。本集團將於開設新店時動用計劃資金。 |
| — 招聘一名店舖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曾招聘一名店舖擴充經理，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聘得一名合適人選。 |
| — 翻新兩間現有零售店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曾委聘承建商就我們其中一間零售店進行翻新工程。該項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 |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展

購入一個倉庫

- 一 為購入倉庫支付部分款項

本集團已物色一項物業，然而我們未能成功與業主協商。

本集團正在根據預期面積及預算物色合適的物業。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一 招聘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 一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曾招聘一名產品擴充經理，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聘得一名合適人選。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未能物色合適的貿易展銷會或展覽會。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物色多個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舉行的合適貿易展銷會。本集團的代表其後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席韓國一個貿易展銷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前往美國出席一個貿易展銷會。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於地鐵站刊登廣告及流動應用程式等傳統媒體進行主流廣告宣傳
- 聘請第三方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完善及整合系統

- 購置新綜合系統
- 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展

本集團主要透過傳統媒體及網上渠道進行廣告宣傳。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動用計劃資金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本集團已就購置一個新綜合系統支付按金。預期新系統將於二零一八年底推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投入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實際動用情況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經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動用情況 千港元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1,732	137
購入一個倉庫	13,181	—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138	8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 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 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959	541
完善及整合系統	1,045	120
一般營運資金	198	198

招股章程所載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實際發展而動用。

前景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殷實基礎。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功於「mi ming mart」（「袁彌明生活百貨」或「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我們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並擴大銷售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以提升競爭力。憑藉我們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有全面認識，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在香港增設五間新零售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除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本公司已自此在適用情況下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袁彌明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袁彌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便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並為活躍於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著名社交媒體達人，故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股息

本公司並無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沈慧施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末期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沈慧施女士及曾詠儀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刊載。